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浩燦
　　張慧玉
　　張宏嘉
被　　告　躍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之0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達億

上列被告等因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明
法　官　鄭富城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